

高雄市鳥松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09年02月26日更新修正

113年07月16日高市鳥區役字第11330799000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及第 11 條規定，設置鳥松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（三）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設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- （二）本所經建課課長。
- （三）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- （四）本所役政災防課課長。
- （五）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- （六）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- （七）本所會計室主任。
- （八）本所政風室主任。
- （九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華派出所所長。
- （十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鳥松分駐所所長。

(十一)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所長。

(十二)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烏松分隊分隊長。

(十三) 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主任。

(十四) 高雄市烏松區戶政事務所主任。

(十五)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烏松區隊區隊長。

(十六)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(連絡官)。

(十七) 臺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代表。

(十八)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表。

(十九) 中華電信高雄南區分公司代表。

(二十) 農田水利署烏松工作站代表。

(二十一)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。

(二十二)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會報召開時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等列席，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
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如需對外行文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